

证券代码：872908

证券简称：融宇医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8: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08	融宇医药	2023年3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吉林龙井市工业集中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763,987.6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941,471.94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七）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补充审议<收购长春双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与魏怀国、李伟在长春市宽城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2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长春市双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双欣”）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九）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食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此次变更将更

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修改情况，《公司章程》第十三条有关经营范围内容做相应修改。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龙井工业集中区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美瑛 联系电话：0433-3223776 传真：

0433-3223776

（二）会议费用：与本次会议先关的住宿。餐饮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二）《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